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艺玻璃珠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辰伟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兴化市大垛镇工业园区兴业路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25700
建设地点	兴化市大垛镇工业园区兴业路				
立项审批部门	泰州兴化市发改委	项目代码	兴发改备【2018】23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8000m ²	绿化面积	400m ²		
总投资(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费用(万元)	/			投产日期	2018年12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料、原辅料组分以及生产设备见表 1-1、1-2 和 1-3。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04	柴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天然气(m ³ /年)	10万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1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大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新塘港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玻璃砂	吨/年	20002

注：本项目以成品玻璃砂为原料，玻璃砂由新乡市佰斯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提供。

表 1-2 主要原辅料组分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1	玻璃砂	SiO ₂ 70~73%、Al ₂ O ₃ 0~3%、CaO 6~12%、MgO 0~4%、Na ₂ O+K ₂ O 12~16%

表 1-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六管炉	/	1	台
2	筛分机	/	6	台
3	成型机	/	6	台
4	烘箱	/	1	台
5	冷却辊道	/	6	条

一、工程概况

1、项目由来

江苏辰伟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地位于兴化市大垛镇工业园区兴业路，由于市场需求的改变以及企业自身的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租用昊泰陶瓷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购买六管炉、成型机、筛分机、烘箱、冷却辊道等设备从事工艺玻璃珠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0 吨工艺玻璃珠的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000m²，建筑面积为 8000m²，项目已经取得泰州兴化市发改委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兴发改备【2018】23 号。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我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2、玻璃及玻璃制品 以天然气为燃料

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 工艺玻璃珠产品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化市大垛镇工业园区兴业路

建设单位: 江苏辰伟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2.2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租用昊泰陶瓷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以及完善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配套设施等。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序号	建筑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8000	/
2	总建筑面积	m ²	8000	/
2.1	生产车间	m ²	3000	用于生产
2.2	原料仓库	m ²	3500	用于原料堆放
2.3	成品仓库	m ²	1500	原有存放成品

表 1-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玻璃珠生产线	工艺玻璃珠	20000t/a	3200h

3、建设项目公用及配套工程

3.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1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大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新塘港河。

3.2 供电

建设项目预计年用电量 10 万度，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本项目公用配套工程见下表1-6。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504t/a	区域供水
	排水	雨水	/	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160t/a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大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400KVA	变压器
	绿化		400m ²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达接管标准
		循环水池	56m ³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颗粒物	收集效率≥90%，除尘效率≥99%	集气罩+布袋除尘+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固废处理	固废库	20m ²	生产车间内
	噪声		≥15dB	增加绿化、基础减振

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兴化市大垛镇工业园区兴业路，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大门朝西，由西向东依次建有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原料仓库北

侧为生产车间，厂区布局具体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北侧为鸿盛机械厂，东侧为小河，南侧为宇森西柚金属与荣盛铜材，西侧为兴业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位于厂区西侧的麻杨舍，相距约 420m。项目周围 300 米内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3。

5、劳动定员

项目建成后全年工作日 2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定员 20 人。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修编版）（2013 年 8 月）划定范围，兴化市辖区分为 15 个区域，本项目位于兴化市大垛镇工业园区兴业路，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为车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3.5 公里。兴化市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图详见附图 4；兴化市范围内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见表 1-7。

表 1-7 兴化市范围内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部分）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车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车路河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	9.2		9.2

本项目不在其规划的保护区范围内，因此，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订	本项目不在鼓励、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	本项目不在鼓励、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鼓励、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本项目无落后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未超出能耗限额，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6	《江苏省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7	《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	经查《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7、“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

知及兴化市 2017 年 1 月 9 日上午召开的“兴化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动员会”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8、与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兴化市大垛镇工业园区内，根据《兴化市大垛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机械加工、纺织服装、有色金属加工和新型包装材料等优势产业，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允许发展塑料橡胶制品及建材行业；形成产业结构合理、特色明显、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型现代化园区。其中，重点发展行业：机械加工主要为铸件半成品加工、设备制造等；纺织服装主要为棉纺、服装加工等，不含印染；有色金属加工主要为氧化锌生产及铝合金再生回收；新型包装材料包括轻污染或无污染的绿色、可降解、可回收利用等包装材料。允许发展行业：塑料橡胶制品主要为塑胶跑道 EPDM 颗粒制造，建材行业主要为保温材料制造，允许发展行业不作为重点发展方向。

《兴化市大垛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获得兴化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兴环审[2017]252 号），批复要点如下：

一、工业集中区概况

规划目标：兴化市大垛镇工业集中区的建设是大垛工业经济向集团化、群体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战略的落实以及形成工业经济中坚力量的核心地区。

通过规划科学合理的安排各类用地，全面高标准地配套基础设施，创造一个布局合理，配套完善，环境宜人的现代化工业集中区。

规划范围：兴化市大垛镇工业集中区位于兴化市大垛镇区西部、344 国道两侧，总用地面积为 3.136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新塘港河，西至中兴西路、肖家路，南至梓辛河，北至兴园路。

功能布局：规划区成“一心、四轴和五区”的用地功能结构。“一心”指公共管理服务中心；“四轴”分别为区内东西向的 344 国道、板桥路和南北向的西外环、创业路—兴业路两条交通轴；“五区”分别指新型包装材料区、机械加工区、有色金属加工区、纺织

服装区和物流仓储区。

功能定位：重点发展机械加工、纺织服装、有色金属加工和新型包装材料等优势产业，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允许发展塑料橡胶制品行业及建材行业；形成产业结构合理、特色明显、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型现代化工业集中区。

二、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进一步完善工业集中区规划，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

工业集中区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要按循环经济理念、“三线一单”要求及清洁生产原则指导工业集中区的开发建设，积极推动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在区内企业的实施，实现区域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鼓励与扶持企业选择清洁原辅材料和先进工艺，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提高水循环利用率。

（二）按照工业集中区资源消耗上线要求，严格遵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结合工业集中区发展定位、产业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严格控制资源利用，合理利用和节约资源，不得引进“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的项目；提升改造已入区企业，实施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提高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

严格遵守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坚持实行入区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工业集中区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环保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兴化市大垛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

主导产业为机械加工、纺织服装、有色金属加工和新型包装材料等。功能定位为：重点发展机械加工、纺织服装、有色金属加工和新型包装材料等优势产业，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允许发展塑料橡胶制品及建材行业；形成产业结构合理、特色明显、可持续发展的

生态型现代化园区。其中，重点发展行业：机械加工主要为铸件半成品加工、设备制造等；纺织服装主要为棉纺、服装加工等，不含印染；有色金属加工主要为氧化锌生产及铝合金再生回收；新型包装材料包括轻污染或无污染的绿色、可降解、可回收利用等包装材料。允许发展行业：塑料橡胶制品主要为塑胶跑道 EPDM 颗粒制造，建材行业主要为保温材料制造，允许发展行业不作为重点发展方向。

区内辅助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轻工业，具体项目的引进必须严格按有关权限、程序及要求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三）合理规划工业集中区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通过优化工业集中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法，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业集中区规划调整建议，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规划并严格按照布局规划进行建设。按照工业集中区内部的功能划分，控制工业用地开发规模，加快公共设施、绿地等建设进度，避免项目间的相互影响。根据入区项目进驻需求，实行安民村、麻杨舍、阮家庄等农村居民点或零散农村住户的逐步搬迁，妥善安置拆迁居民。

工业集中区东侧边界外设置 100m 以上环境保护距离，其余边界各设置 50m 以上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坚守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报告书》中防治措施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等废气防治，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区内新增排放量按照总量控制要求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量等量或倍量替代。其它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另行核批。

（五）加快工业集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工业集中区内新建企业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必须使用清洁燃料；优先使用天然气，加快建设天然气管网。区内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2、按“雨污分流”的要求规划建设工业集中区给排水系统，加快污水管网的建设工作，确保区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全部接入大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快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入区企业不得随意设置废水排放口。

3、鼓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要符合国家、省、市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结合大垛镇氧化锌行业专项整治，整合全镇氧化锌企业，大幅削减氧化锌企业数量，提升规模效应。

针对工业集中区环境现状及开发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区域环境。“未批先建”项目一律停建，未获环保批准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环保“三同时”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企业不得投入生产，废水、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立即实施整改；确保在今后的开发建设中严格执行项目准入门槛。

（七）加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建设

落实报告书中关于工业集中区及周围生态绿化隔离带、沿河沿路绿化带、生产防护绿化隔离带等绿地系统建设规划，建成具有较强生态净化功能和污染监测指示功能的绿化系统；加强区内河道综合整治，确保水系畅通，防止河水发黑发臭。

（八）落实事故风险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工业集中区及相关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区内各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品的生产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环境安全。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

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九) 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

工业集中区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统一环境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环境目标责任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对区内外环境状况实施跟踪监控，以便及时调整集中区总体规划 and 相应的环保对策措施，实现可持续发展。入区企业也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大垛镇污水处理厂必须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并与市环保监控系统联网。

本项目产品属于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符合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项目选址于 S333 南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9、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兴化市大垛镇工业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5），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土地使用规划。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和环境规划，选址是可行的。

10、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情况问题：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兴化市大垛镇工业园区，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现状为现有厂房，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不存在原有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兴化市地处泰州地区的北部，位于东经 119° 38′ 至 120° 18′ 和北纬 32° 40′ 至 33° 14′ 之间，地处苏北里下河地区腹部，为江苏泰州、扬州、南通、盐城经济区的交汇中心，其东以串场河与东台、大丰为界，西与高邮、宝应相接，南与姜堰、江都为邻，北与盐城隔河相望。市政府所在地-昭阳镇，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境内地势低平，河网密布。政区东西最长、南北最宽各 55 公里。总面积 2393.35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1949.6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1.46%，水面积 443.7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8.54%。

2、地形、地貌、地质

兴化市地势低洼平坦，地面高程在 1.40m~3.20m 之间，平均高程 1.80m（废黄河高程系，下同）。境内地势东部、南部稍高，西北部偏低，为周边高中间低的碟型洼地，是里下河地区建湖、兴化、溱潼三大洼地中最低洼的地方，俗称“锅底洼”。

兴化市为里下河浅洼平原区，位于江淮平原的里下河凹陷中心地带，为中新生代断隘盆地持续沉降区，古地貌为大型湖盆洼地。在第四纪，洼地经由江河、海合力堆积，经历了海湾-泻湖-网平原的演化过程，形成湖荡、沼泽地貌特征，均为第四系全新统湖积层和河流泛滥物所覆盖，其基底是以碳酸盐为主的古生代地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稳定分区属稳定地块区，无压矿及文物古迹。

3、气候特征

兴化市位于苏中里下河平原腹部，区内地势低平，地面高程一般小于 4m（黄河高程系），地类型属里下河冲积平原。

气候属于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本地区四季分明。受海洋与大陆气候的共同影响，气候变化甚剧，冬夏温差较大。冬季多偏北风，天气晴朗，寒冷干燥，受寒潮侵袭时常出现雨雪天气。夏季多东南风，天气炎热，受台风影响平均每年一至二次。雨水充沛，光能

资源充足。无霜期长。每年 6 月下旬到 7 月中旬为梅雨季节。年平均气温为 14.9℃，年平均日照时数 2313h，年平均蒸发量 1198.4mm，年相对湿度 78%，年平均气压 1016Pa，年平均降雨量 1024.8mm，最大积雪深度 210mm，年平均风速 3.6m/s（10m 处）。常年主导风向东南偏东风；夏季为东南风，频率为 28%；冬季为东北风，频率为 22%，风玫瑰图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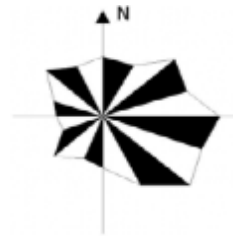


图 2-1 兴化市风向风速玫瑰图

4、水文特征

(1) 地表水

兴化市域内河流密如织网，湖荡众多，属淮河水系。南北向主要河流有下官河、上官河，上官河经兴化城区连南官河、卤汀河（南官河老阁向南段），自兴化市中部通过。东部南北向河流有盐靖河，南出戴南，经秦潼，连姜秦河通向新通扬运河。东西向河流在南部有蚌蜒河，西部有老阁河与卤汀河相交，与斜丰河相接，东部经东台流入串场河，中部与串场河相交。北部地区有海沟河，西通上官河，东在白驹入串场河。五湖四荡分布在兴化市域西北部，五湖有郭城湖、大纵湖、蜈蚣湖、平旺湖、得胜湖；四荡为南荡、乌巾荡、癫子荡、花粉荡。荡比湖稍浅，多生有芦苇、水草，湖荡与骨干河流直接或间接相连，进入兴化市域的来水首先进入湖荡，经湖荡调节后再分散到河网中的大小河流里。这样河流状态就比较平缓，不致陡涨陡落，水量分配也相对比较稳定。一般年排涝期时，兴化水位在 2m 左右，冬春灌溉期水位在 1.1m。

(2) 地下水

兴化境内地下水资源丰富，总含量约 3.6 亿立方米。由西部和东部两个流向在一定的水力坡度作用下凭有利的侧向径流补给作用，向南部和北部两个方向缓慢流动，根据地下水

含水层时代的成因、埋藏条件、水力性质及地球化学特性，区域内孔隙。

兴化市全域各层均以淡水为主，矿化度大多为 0.4—0.6g/L。兴化市地下水水位较高，一般埋深在地面以下 1.0m 左右，易开采、同时水质较好，可利用价值高。但由于种种原因，地下水开发利用存在总体开发不足，局部开采过度，过于集中，导致局部已出现十分明显的地下水位降落“漏斗”。

5、生态环境

(1) 土壤

兴化市土壤为黄淮冲积物以及湖海相沉积物，由于地势较低，易涝易渍，尤其是一些高程在 2m 以下的低洼地，土壤冷渍，潜在肥力难以释放，随着农田水利建设，得到改善。土壤分为 3 个土类：水稻土、潮土、沼泽土。

(2) 植被

兴化市原生植物大多已不复存在，而由次生植被与栽培植被所取代，以栽培植物占绝对优势。栽培植被包括大田作物、蔬菜作物、经济林、茶果园及绿化等类型，主要杨树、槐树、榆树、柳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品种，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品种；次生植被常见于农田隙地和抛荒地，以白茅、海浮草、西伯利亚蓼等为主，其次是画眉草、狗尾草、苜蓿、蒲公英等。此外还有分布在水域环境中的水生植被；包括芦苇、菖蒲等挺水植物，黑藻、狐尾藻等沉水水生植被和凤尾莲、浮萍等漂浮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社会经济结构

包括兴化市 34 个乡镇和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居民委员会 76 个、村民委员会 614 个、村民小组 8262 个。兴化市总户数 53.19 万户，总人口 157.30 万人，少数民族 41 个，少数民族人口 1669 人。

2、社会经济

2015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666.41 亿元，增长 10.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3.62 亿元，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267.93 亿元，增长 10.7%；服务业增加值 304.86 亿元，增长 11.2%；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3107 元。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0.85 亿元，增长 10.6%。

农业经济稳定发展。2015 年完成第一产业增加值 93.62 亿元，增 3.4%。实现农林牧渔总产值 164.30 亿元，增长 5.4%。粮食总产量 142.53 万吨，增长 0.1%，实现“十二连增”，蝉联“全国粮食生产标兵（先进）县（市）”。棉花、油料产量有增有减，其中，棉花产量 4293 吨，下降 56.0 %，油料产量 41306 吨，增长 12.9%。

工业经济增长平稳。2015 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583.60 亿元，增长 17.2%，完成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 1557.46 亿元，增长 17.4%，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利税总额 168.87 亿元，增长 18.8%，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90.04 亿元，增长 15.4%。

3、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业平稳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全年完成客运量 1310 万人，增长 3.2%；客运周转量 86721 万人公里，增长 13.9%；货运量 5498 万吨，下降 0.7%；货运周转量 1166648 万吨公里，增长 0.1%；年末公路里程 2835.18 公里，增长 1.8%，其中等级公路 2829.22 公里，增长 1.8%。

建成 229 省道戴南段、352 省道兴化段、352 省道时堰连接线，333 省道改造工程、351 省道东绕城段、兴泰高速连接线、菜花景区至水上森林连接线正在实施，完成农村公路提

档升级道理 62 公里，桥梁 100 座。

目前兴化市执法船只码头资源不足，兴化市昭阳海事所码头仅停靠海事部门执法船，其他单位执法船只无专用码头停泊，只能停泊与城区内各河流水面上，对城市市容造成一定影响。

4、民生事业

科技创新能力继续提升。2015 年，全市规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 601.77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 38%，比上年提升 1 个百分点。成立了国家亚麻纺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培育),获批省创新型试点市、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筹建中国戴南特种不锈钢协同创新云服务平台。获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24 项、省重大科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387 家企业申请领取科技创新券 3645 万元。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7 家、省民营科技企业 52 家、省高新技术产品 40 个，新建省院士工作站 1 家、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家；新增各类合作关系 51 家，共建产学研联合体 15 个。年专利申请量 3718 件、专利授权量 2337 件，发明专利申请量 360 件、授权量 59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85 件。强化质量和品牌建设，商标发展指导数 683 件，新增中国驰名商标 2 件、省著名商标 6 件、省名牌产品 1 个。

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高。顺利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国家级回访检查。按照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 15%和不低于骨干教师总数 15%的比例进行教师交流。学期三年毛入园率 98.39%，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全市拥有普通中学 54 所，在校学生 39337 人，专任教师 4275 人；独立小学 41 所，在校学生 62531 人，专任教师 4095 人；职业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2145 人，专任教师 168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105 人，专任教师 34 人。

文化体育事业稳步发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有序开展，推进公共图书借阅“一卡通”工程。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兴化郑板桥艺术节，举办江苏省里下河民歌会暨第四届茅山文化艺术节等群众文化活动。电影《哺乳期的女人》全国公映。向省申报李中水上森林国家 4A 文化景区建设等 4 个项目。获批省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我市选手在国际象棋女子大奖赛摩洛哥站夺得冠军，一名选手在首届青年运动会男子柔道 66 公斤级比赛中夺得

冠军。举办第七届全国国际象棋锦标赛（个人甲组）和第六届全国国际象棋少年儿童精英赛，开展“国象进校园”活动。

5、大垛镇社会环境简况

大垛镇位于兴化城区东部，距兴化市中心约20公里，是兴化市十大古镇之一，距今已有 2000 多年历史。宁靖盐高速公路和高兴东一级公路在镇内纵横交错，“兴化互通”位于镇区北侧，境内有省级航道梓辛河、新塘港河通过，水陆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大垛镇镇域面积72.76平方公里，辖23个行政村，1个板桥社区，1个民政工业园，总人口4.2 万人。

全镇拥有以机械、锌品、服装、保温材料和量刀具等主导的10多个工业门类、近300家企业。兴化市亚星量刀具制造有限公司系全国最大的量刀具生产基地之一，氧化锌销售遍及全国，超细锌粉填补国内空白，小型农机和纺织配件供不应求，粮食加工形成区域特色。新开辟的 1000 亩工业园区，配套建设正在逐步完善。大垛镇以工业为主导的产业经济链正在健康发展。

2016 年全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0.1亿元，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566万元，入库税金6443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973元。

大垛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西北，规划占地面积50亩，设计处理能力为1万t/d，目前一期工程5000吨已建成，采用“水解+倒置 A2 /O+深度处理”工艺，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塘港河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兴化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环评引用《兴化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 年度）》（兴化市环境监测站）中的大气环境例行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 等指标的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μg/Nm³

项目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日均最大值	114	93	360
日军最小值	1	1	7
年均值	17	25	76
超标率	0	0	8.5%

从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块 SO₂现状监测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而 PM₁₀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值超标，主要原因为建筑施工时所产生的扬尘污染。NO₂24小时平均值超标，主要原因为汽车排放的尾气。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兴化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 年度）》（兴化市环境监测站）中的新塘港河例行监测数据表明，新塘港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总磷	DO	SS	NH ₃ -N	石油类	氟化物
年平均	7.33	17	0.18	5.9	25	0.52	0.01	0.53
最大值	7.25	16	0.17	7.7	33	0.49	0.01	0.70
最小值	7.9	16.33	0.18	5.2	13	0.50	0.01	0.38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由表 3-2 可知，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3月6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昼间、夜间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8.3.5—2018.3.6	
N1	厂界东外 1 米	58.9	47.4
N2	厂界南外 1 米	55.8	44.6
N3	厂界西外 1 米	57.6	53.0
N4	厂界北外 1 米	56.6	4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车路河	北侧	35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体
	西塘港河	东侧	400	中河	
声环境	麻杨舍居民	西侧	420	散户、4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厂界	/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大气环境	麻杨舍居民	西侧	420	散户、4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
生态环境	车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侧	距离岸边 3500	二级管控区 9.2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单位：mg/Nm³）。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Nm³

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取值时间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PM ₁₀	0.07	0.15	0.2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III类水质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参数 标准	pH	COD	氨氮	总磷	SS
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30

3、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项目地块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区，项目建设后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具体详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兴化市大垛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汇入新塘港河，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见下表4-4、4-5。

表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400
		COD	mg/L	500
		TP	mg/L	8
		NH ₃ —N	mg/L	45
		动植物油	mg/L	100

TP、NH₃-N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排放要求

表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mg/L	50
		TP	mg/L	0.5
		NH ₃ —N	mg/L	5
		动植物油	mg/L	1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使用天然气供热，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标准，各项标准具体数值见表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m	3.5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SO ₂	550		2.6	0.4 mg/m ³	
NO _x	240		0.77	0.12 mg/m ³	
烟尘	20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热炉

4、固废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正)。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指标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有组	SO ₂	0.01	0	—	0.01	0.01
		NO _x	0.064	0	—	0.064	0.064
	织	烟（粉）尘	1.824	1.782	—	0.042	0.042
	无组	粉尘	0.2	0	—	0.2	0
废水	生活	废水量	160	0	160	160	0
		COD	0.056	0.008	0.048	0.008	0
		SS	0.04	0.02	0.02	0.0016	0
		氨氮	0.0048	0	0.0048	0.0008	0
		TP	0.0008	0	0.0008	0.00008	0
固废	一般固废		1003.782	1003.782	0	0	0
	生活垃圾		4	4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兴化市大垛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新塘港河，废水污染物已含在大垛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不需重复申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烟（粉）尘 0.042/a、SO₂ 0.01t/a、NO_x 0.064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粉尘 0.2t/a。故需向环保局申请总量为：烟（粉）尘 0.042t/a、SO₂ 0.01t/a、NO_x 0.064t/a。

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厂房已建成，只需要进行设备调试，因此不需要做施工期工程分析。

(二) 运营期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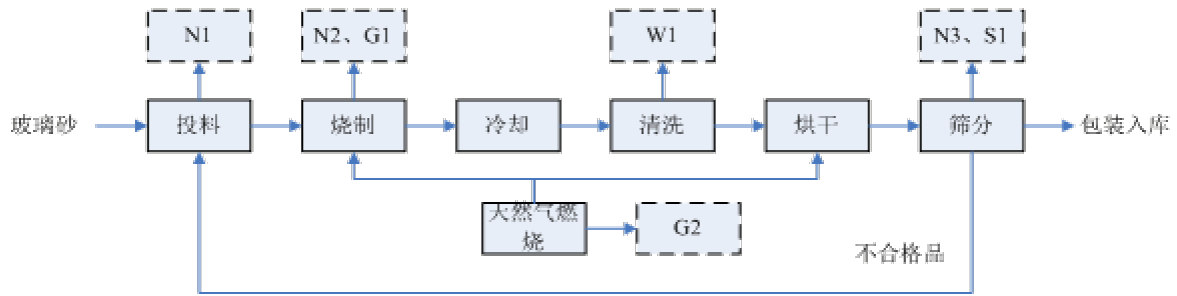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玻璃珠生产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

将采购的玻璃砂投至不锈钢管道内，玻璃砂进厂前经过筛分，基本不含粉尘，故投料过程中仅有噪声 N1 产生。

烧制：

不锈钢管贯穿研磨烧制炉，研磨烧制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对不锈钢管进行加热，使得不锈钢管内的玻璃砂受热软化，将外形不规则的砂变成细小球状体，烧制过程有噪声 N2 与粉尘 G1 产生；天然气燃烧有废气 G2 产生。

冷却：

将烧制成型的玻璃珠通过冷却辊道进行自然冷却。

清洗：

使用自来水对烧制冷却好的物料进行清洗，期间有废水 W1 产生。

烘干：

将清洗好的物料投入烘箱中间的不锈钢管内，利用烘箱将玻璃珠上的水分烘干，烘箱平时使用天然气供热，当天然气供应不上时可以使用电加热，烘箱温度为 200℃。

筛分：

将烘干后的玻璃珠通过筛分机进行筛分，合格的包装入库等待发货；不合格的经收集后回炉重造。

2.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烧制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大垛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新塘港河。

(3) 噪声：运营期各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筛分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3.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物料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日循环水量为 5t，项目年生产 200 天，则循环总水量为 1000t/a，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20% 计算，则年需补充新鲜水 200t。

项目建成后预计定员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 中规定车间工人的定额约为 50L/人·d，项目年工作 2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00t/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即生活污水量为 160t/a。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绿化用水第一、四季度为 0.6L/(m²·d)，二、三季度为 2.0L/(m²·d)，全年按均值 1.3L/(m²·d) 计算，每年按 200 天计，本项目绿化面积 400m²，则绿化用水量为 104t/a。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5-3。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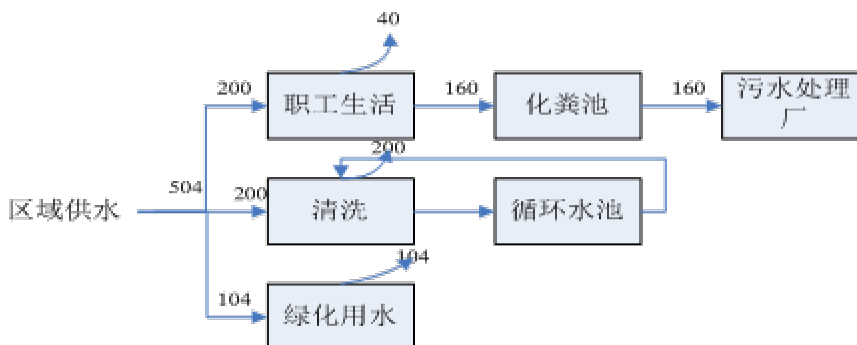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t/a)

4.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烧制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1) 烧制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烧制过程会产生粉尘，由于玻璃砂在不锈钢管道内进行烧制，因此粉尘会伴随出料过程排出，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可知，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料的0.01%，项目使用玻璃砂20002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2t/a。

企业拟在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将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效率 $\geq 90\%$ ，除尘效率 $\geq 99\%$ ，风机风量为15000m³/h，则粉尘排放量为0.018t/a，排放速率为0.006kg/h，排放浓度为0.4mg/m³。未收集到的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烧制过程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主要污染因子为SO₂、NO_x和烟尘，烟气量排放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P705)；SO₂、NO_x、烟尘的产污系数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著 P69)，具体见下表。

表 5-1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系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SO ₂	kg/万 m ³ -天然气	1.0
烟尘	kg/万 m ³ -天然气	2.4
NO _x	kg/万 m ³ -天然气	6.3

本项目消耗天然气10万 m³/a，则燃烧天然气产生SO₂0.01t/a、NO_x0.064t/a、烟尘0.024t/a。

燃烧废气与布袋除尘处理后的尾气并入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5-2、5-3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15000	SO ₂	0.003	0.01	0.2	0.003	0.01	15米

		NO _x	0.02	0.064	1.33	0.02	0.064	
		烟(粉)尘	0.57	1.824	0.87	0.013	0.042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米)
1	粉尘	生产车间	0.2	3000	6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修订) 中的规定进行估算：用水按 50L/(p·d)算，则年用水量为 200t/a（一年按 200 天计）。生活污水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排放率核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位 1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大垛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汇入新塘港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最终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60	COD	350	0.056	化粪池	300	0.048	50	0.008	新塘港河
	SS	250	0.04		125	0.02	10	0.0016	
	氨氮	30	0.0048		30	0.0048	5	0.0008	
	TP	5	0.0008		5	0.0008	0.5	0.00008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内各种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类比分析，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值约为 75~85dB(A)。具体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排放规律	采取措施
1	六管炉	1 台	80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筛分机	6台	85	间断	
3	成型机	6台	80	间断	
4	烘箱	1台	80	间断	

5	冷却辊道	6台	75	间断	
---	------	----	----	----	--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筛分产生的不合格品、水处理污泥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由上述废气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集气效率 $\geq 90\%$ ，除尘效率 $\geq 99\%$ ，粉尘产生量为2t/a，因此布袋除尘收集量为1.782t/a，经收集后出售处置。

(2) 筛分产生的不合格品

本项目需要使用筛分机对成品进行筛分，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炉重造，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数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5%，项目使用玻璃砂2002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001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水处理污泥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循环总水量为1000t/a，类比同类项目可知污泥量按循环水量的0.1%计，则污泥产生量为1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按 $G=K.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取1kg/人·天，本项目运营后有职工20人，年工作日200天，则本项目每年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各副产物进行判定结果见表5-6、5-7。

表 5-6 项目生产过程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除尘粉尘	除尘	固	粉尘	1.782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不合格品	筛分	固	玻璃砂	1001	√	—	
3	污泥	水处理	固	污泥、水	1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废纸	4	√	—	
---	------	------	---	-------	---	---	---	--

表 5-7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除尘粉尘	除尘	固	粉尘	一般固废	84	1.782	出售处理
2	不合格品	筛分	固	玻璃砂		86	1001	回用于生产
3	污泥	水处理	固	污泥、水		56	1	委托环卫清运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废纸	生活垃圾	99	4	

--	--	--	--	--	--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去
----	-----	-----	--------------	--------------	-----

类型	(编号)		名称	浓度	t/a	浓度	t/a	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SO ₂	0.003kg/h	0.01	0.003kg/h	0.01	大气环境
			NO _x	0.02kg/h	0.064	0.02kg/h	0.064	
			烟(粉)尘	0.57kg/h	1.824	0.013kg/h	0.042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粉尘	/	0.2	/	0.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60t/a)	COD	350mg/l	0.056	50mg/l	0.008	新塘港河
			SS	250mg/l	0.04	10mg/l	0.0016	
			氨氮	30mg/l	0.0048	5mg/l	0.0008	
			TP	5mg/l	0.0008	0.5mg/l	0.00008	
固废	除尘	除尘粉尘	/	1.782	/	1.782	出售处理	
	筛分	不合格品	/	1001	/	1001	回用于生产	
	水处理	污泥	/	1	/	1	委托环卫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	/	4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内各种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类比分析，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值约为 75~85dB(A)。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处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p>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比较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大垛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各项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故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兴化市大垛镇工业园区兴业路，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需进行设备调试，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烧制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A、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使用天然气供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主要为SO₂、NO_x、烟尘），根据上述工程分析产生量分别为0.01t/a、0.064t/a、0.024t/a，经15m高排气筒高空直排，排放量分别为0.01t/a、0.064t/a、0.024t/a，排放速率分别为0.003kg/h、0.02kg/h、0.0075kg/h；烧制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并入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粉尘产生量为1.8t/a，排放量为0.018t/a，则排气筒废气排放量为SO₂0.01t/a、NO_x0.064t/a、烟（粉）尘0.042t/a，排放速率分别为0.003kg/h、0.02kg/h、0.013kg/h，风机风量为15000m³/h，则排放浓度分别为0.2mg/m³、1.31mg/m³、0.87mg/m³，对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烟（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B、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烧制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伴随出料过程排出，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粉尘产生量为2t/a，经集气罩引至布袋除尘装置集中处理，集气效率≥9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2t/a，排放速率为0.063kg/h，废气量较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预测与评价

表 7-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Pmax(%)	对应距污染源 距离(m)	Cm(mg/m ³)
排气筒, 15m	SO ₂	0.0001678	0.03	261	0.5
	NO _x	0.001119	0.56	261	0.2
	烟(粉)尘	0.000727	0.16	261	0.45

由表 7-1 可知, 经大气估算模式 Screen3 中点源扩散模式计算后:

烟(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727mg/m³, 最大占标率为 0.16%; SO₂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1678, 占标率 0.03%; NO_x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119mg/m³, 最大占标率为 0.56%, 对应距污染源距离均为 261m。

综上所述, 污染因子对周边环境贡献值占标率小于 10%, 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预测与评价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估算参数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几何参数 (m)		
			长	宽	高
生产车间	粉尘	0.063	60	50	6

表 7-3 本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特征预测点	浓度值 (mg/m ³)	占标率 (%)	对应距污染源 距离(m)	评价标准 (mg/m ³)
生产车间	粉尘	最大落地浓度点	0.0284	6.31	278	0.45

由预测结果可知, 粉尘在距离生产车间 278m 处出现最大落地浓度,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84mg/m³。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占标率<10%, 因此项目排放废气经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氟化物。根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 无超标点, 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C _m (mg/m ³)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L (m)
生产车间	粉尘	0.063	0.45	6	3000	无超标点

(5) 卫生防护距离

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 3840-91)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r + 0.25r^2)^{0.5} L^D$$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见表 7-5;

C_m——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m。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情况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Q _c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C _m (mg/m ³)	L(m)	
							计算值	取值
1	生产车间	粉尘	0.063	3000	6	0.45	5.605	50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需在生产车间周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见

附图 4 项目周围 300 米环境图，由图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业主应加强对操作工人的防护和厂区绿化，在项目四周应种植绿化防护带，选择对废气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对废气起到一定的净化作用，充分利用花草树木的吸附性能，进一步减轻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约为 1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大垛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汇入新塘港河。

(1) 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老式的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的优点，工作原理为：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中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壳（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

表 7-7 化粪池预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指标	化粪池		
		进水	出水	去除率
生活污水	COD	350mg/L	300mg/L	14%
	SS	250mg/L	125mg/L	50%
	氨氮	30mg/L	30mg/L	/
	TP	5mg/L	5mg/L	/

(2) 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大垛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西北，规划占地面积 50 亩，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t/d，目前一期工程 5000 吨已建成，采用“水解+倒置 A²/O+深度处理”工艺，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塘港河，污水收集范围为整个大垛镇。建设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生活废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满足大垛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排入大垛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3) 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0.8m³/d，兴化市大垛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d，剩余处理量约为 4000m³/d，目前处于正常运行中。本项目水量占比约为 0.008%，且在污水处理设计纳污范围内。建设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大垛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 管网、位置落实情况及时间对接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大垛镇，在兴化市大垛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敷设到位，本项目污水能够接管兴化市大垛镇污水处理厂。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可确保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新塘港河，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研磨烧制机、成型机、筛分机以及冷却辊道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7-8。

表 7-8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情况

噪声源	生产设备叠加后噪声源强 dB(A)	厂房隔声效果 dB(A)	与各厂界之间距离 m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研磨烧制炉	80	15	30	80	80	30	42.51	32.43	33.75	41.52
筛分机	92.78		30	80	80	30	48.24	39.72	39.72	48.24
成型机	87.78		30	80	80	30	43.24	34.72	34.72	43.24
烘箱	80		30	80	80	30	42.51	32.43	33.75	41.52
冷却辊道	82.78		30	80	80	30	38.24	29.72	29.72	38.24
厂界叠加噪声贡献值							52.97	44.55	44.55	52.97

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本项目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小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运营后，增强进出厂车辆管理，控制进出车辆车速，尽量减少车辆鸣笛；增加厂区绿化，注重乔、灌、草坪的结合，达到减噪的作用；选用低噪设备，增强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除尘粉尘、不合格品、污泥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 7-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除尘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84	1.782	出售处理	——
2	不合格品	筛分		86	1001	回用于生产	
3	污泥	水处理		56	1	委托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4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粉尘、筛分产生的不合格品、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除尘粉尘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筛分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炉重造；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与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均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投资额的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10。

表 7-10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工程设施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H、TP	化粪池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建成时同投入运行	1
	清洗		循环水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烧制	粉尘	集气罩（收集效率≥90%）+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风量 15000m ³ /h，除尘效率≥99%）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标准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建成时同投入运行	10
	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烟尘	15m 高排气筒高空直排	SO ₂ 、NO _x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标准，烟尘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		5
固废	布袋除尘	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处 20m ²	收集后出售处理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建成时同投入运行	10
	筛分	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水处理	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2

				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绿化	400m ²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废气: 本项共设一根排气筒; 废水: 本项设生活污水排口1个, 雨水排口一个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与本	/
“以新带老”措施	——				项目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兴化市大垛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新塘港河, 废水污染物已含在大垛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 不需重复申请。 2、废气: 烟(粉)尘 0.042t/a、SO ₂ 0.01t/a、NO _x 0.064t/a;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粉尘 0.2t/a。故需向环保局申请总量为: 烟(粉)尘 0.042t/a、SO ₂ 0.01t/a、NO _x 0.064t/a。 3、固废: 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 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主体	/
区域解决问题	——				工程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同时	/
卫生防护距离	自生产车间边界起 50m 范围内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设计、	/
风险防范	——				同时	/
合计					施工、	/
					本项目	/
					建成时	/
					同投	/
					入运	/
					行	/
						3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排气筒	SO ₂	15m 高排气筒高空 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相应标准
		NO _x		
		烟尘		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相应标准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相应标准
	生产车间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后 无组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 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兴化市大垛镇污水 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 废	除尘	除尘粉尘	出售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筛分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水处理	污泥	委托环卫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 声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源强75 ~85dB(A)。		基础减震+厂房隔 声+绿化降噪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比较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大垛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各项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故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辰伟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地位于兴化市大垛镇工业园区兴业路，由于市场需求的改变以及企业自身的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租用昊泰陶瓷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购买六管炉、成型机、筛分机、烘箱、冷却辊道等设备从事工艺玻璃珠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0 吨工艺玻璃珠的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000m²，建筑面积为 8000m²，项目已经取得泰州兴化市发改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兴发改备【2018】23 号。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修编版）（2013 年 8 月），兴化市辖区分为 15 个区域，本项目位于兴化市大垛镇工业园区兴业路，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红线区域为兴化市车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距离约为 3500 米，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44的通知及泰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动员大会、兴化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动员大会，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4、项目中“三废”及噪声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烧制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A、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SO₂、NO_x、烟尘）以及烧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其中烧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并入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烟（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B、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烧制过程中未收集到的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量较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需在生产车间周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见附图4项目周围300米环境图，由图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②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兴化市大垛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新塘港河。

③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各类噪声通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车辆管理，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粉尘、不合格品、水处理污泥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出售处理；筛分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炉重造；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与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均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5、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和循环经济理念

建设项目拟通过采用先进的设备、改善管理等措施，认真贯彻“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的清洁生产要求。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较为先进，建设项目产生的除尘粉尘经收集后出售给有关单位回收利用，筛分产生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炉重造，体现了“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的循环经济理念。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已含在兴化市大垛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不需重复申请；废气总量指标向兴化市环保局申请，批准后执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1。

表 9—1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60	0	160	160
	COD	0.056	0.008	0.048	0.008
	SS	0.04	0.02	0.02	0.0016
	氨氮	0.0048	0	0.0048	0.0008
	TP	0.0008	0	0.0008	0.00008
废气	SO ₂	0.01	0	—	0.01
	NO _x	0.064	0	—	0.064
	烟(粉)尘	1.824	1.782	—	0.042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的基础上得出的。

二、环保要求及建议

为了保证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无害化，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对建设单位在加强、完善环保措施上提出如下建议：

1、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节约用水，以减少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2、生产车间应选择隔声效果好的雪松、悬铃木、梧桐、侧柏、松柏等高低搭配的树种，形成隔声林带，既能起到隔声降噪除尘的作用，又能美化环境。

3、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治理技术和资金，按照达标排放的要求，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责任落实到人，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4、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风险防范管理，落实环保责任制，厂内安排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加强职工教育，普及环保知识，严格操作规程；厂区周围广植树木，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正常的监理、监测工作，履行环保法律、法规的各项义务，依法、足额缴纳排污费。

建设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实施！

公章：

经办人： 审核：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审核：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咨询合同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土地租用合同

附件 4 原料采购协议

附件 5-1 贝斯特资质证书

附件 5-2 检测报告

附件 6 公示截图

附件 7 基础信息表

附件 8 授权委托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300 米现状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土地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三、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四、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五、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六、声影响专项评价

七、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八、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九、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